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 交投　　公告编号:2022-112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2022 年 12 月 20 日,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人与云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被确定为"宣威至会泽高速公路生态环境保护及提升"项目的中标人,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109)。

2.此次中标的"宣威至会泽高速公路生态环境保护及提升"项目,招标人为云南宣会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按照中标通知书和招标文件的要求,联合体将与云南宣会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签订该项目的合同,合同金额 14,871.63 万元,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金额为 14,871.63 万元。本次关联交易已经过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马福斌、王璟逾、杨自全、邹吉虎已回避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六章第 6.3.10 条的相关规定,鉴于本次关联交易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形成,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本次关联交易的股东大会审议程序,若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关联交易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此外,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云南宣会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云南省曲靖市会泽县金钟街道办事处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曲靖管理处会泽分处房屋。

3.注册资本:10,000 万元整。

4.法定代表人:段志宏。

5.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经营范围:公路、桥梁、隧道投资开发、建设运营管理,工程施工及养护维护,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的经营管理,通信工程,机电工程,交安工程,消防工程,市政工程,环境保护工程,高速公路绿化工程,工程技术咨询,钢结构工程施工维护,工程测会,矿产品开采,工程机械设备和仪器租赁,土石方工程,混凝土预制件工程,预应力工程,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及安全评价,公路沿线经济开发及旅游资源开发经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关联关系。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23.18%,为公司控股股东,云南宣会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为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与云南宣会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8.履约能力。云南宣会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成立,截至 2021 年末,其总资产为 87,993.78 万元,净资产 10,000.00 万元。2021 年度云南宣会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未产生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云南宣会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作为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具备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按照《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预算编制办法》《公路工程预算定额》《云南省交通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指导价》《云南省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价格信息》等,对工程量清单形成投标报价,并采取公开招标方式形成中标金额,定价公允。

四、关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1.合同双方

发包人:云南宣会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承包方: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项目名称及实施内容:"宣威至会泽高速公路生态环境保护及提升"项目,对本项目路线途经的生态环境保护、水生物自然保护区路域环境保护、生态恢复等方案进行设计,对 K23+400~K96+740 段水环境保护、噪声污染治理等环境保护工程进行施工;按照云南省委省政府、交通运输厅绿美交通建设相关要求批复的施工图对 K23+400~K96+740 段中央分隔带、立交区、路基上(下)边坡、连接线、沿线收费站、服务区、停车区、隧道洞口及三角区等区域进行绿化施工;具体内容以招标人实际委托为准。

3.中标合同总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壹亿肆仟捌佰柒拾壹万陆仟叁佰叁拾捌元整(小写:148,716,338.00 元)。在合同实施期间,合同总价不因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的变化而作调整,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若实施范围较招标范围有调整的,经发包人及投标人协商一致后另行协商。

4.工期

施工的开始日期以监理下达开工令日期为准,工期为 24 个月。

5. 付款方式

本项目开工预付款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30%(含工程开工预付款和设备、材料预付款)。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发包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支付和扣回,工程进度款项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支付。

6.违约责任

承包人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扣除合同中规定的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承包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按《云南宣会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管理办法》扣缴承包人违约金,即使交纳了违约金,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若承包人未经批准擅自撤离工地,发包人除扣除承包人的全部履约担保和剩余工程款项之外,且不承担承包人与供货商等的经济纠纷和法律责任,也不赔偿任何费用。

7.协议生效和失效条件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竞得,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38.01%。公司主要负责实施该项目特定路段的环境保护工程及绿化工程,占合同金额的比重预计不低于 97%,有利于公司增加业务订单储备,改善公司持续经营。公司与云南宣会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签订中标项目的合同,不会对公司 2022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影响,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视项目实施情况确定,以最终财务核算为准。本次关联交易内容属于公司的日常经营行为,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云南宣会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0 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本次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认为公司本次因参与公开招标而形成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组建联合体参与"宣威至会泽高速公路生态环境保护及提升"项目的公开招标并顺利中标,有助于公司增加业务订单储备,提高公司未来业绩,对公司改善未来持续经营能力将产生积极影响。本次因参与公开招标程序而形成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而产生的,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公平、公正、公开,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影响公司独立性,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该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因公开招标形成的关联交易事项。

八、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3."宣威至会泽高速公路生态环境保护及提升"项目招标文件及合同文本;

4.关联交易概述表。

特此公告。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 交投　　公告编号:2022-113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公司与合作方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是公司与合作方建立深化合作的框架性协议,具体合作业务须经双方进一步磋商后明确,以最终签订的正式合同或协议为准,公司与合作方能否就具体业务达成实质性合作存在不确定性。如达成具体业务合作,公司将及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影响,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将视公司与合作方后续签订的具体合同以及合同实施情况而确定。

3.除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外,公司前期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目前执行情况详见本公告其他相关说明的内容。

一、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署情况

1.为充分发挥各自的资源优势,形成资源互补,实现资源共享,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在云南省昆明市与昆明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仅为框架性协议,不涉及实质性交易内容。若能就具体项目达成合作,公司将按照《公司法》《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招采、审批等程序,并在程序通过或完成后具体签订相应合同或协议,明确具体合作业务内容及合作方式、权利义务、合同金额、合同期限、违约责任等。

二、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合作方介绍

1.公司名称:昆明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前旺路 27 号。

3.法定代表人:杨宝璋。

4.注册资本:8,700 万元。

5.与公司关系:公司与昆明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房地产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规划设计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招投标代理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科技中介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软件开发;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会议及展览服务;办公服务;办公用品销售;家具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节能管理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测绘服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餐饮服务;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文物保护工程设计;司法鉴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经查询,昆明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签订双方。

(1)甲方:公司。

(2)乙方:昆明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合作内容。

(1)双方的合作领域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投融资、工程总承包、装饰装修、规划咨询、勘察设计、装配式建筑、BIM 信息化、园林绿化、双碳等领域。

(2)双方的合作模式为,在各自的资历和经营范围基础上,通过资源整合,促使昆明市院为交投生态提供包括咨询服务的技术配给和组合在内的更完善的咨询服务,并确保由专项管理团队来组织执行,保障项目的接洽、策划和执行的管理细节落实到位。

(3)双方在市场开拓、项目合作等方面相互支持,在重大工程项目的经营、投标和建设等方面开展合作,从而不断扩大双方市场辐射力,提高双方市场占有率。

(4)双方建立项目管理交流平台及技术指导平台,共同探讨制定重点项目合作模式,并相互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

(5)在双方经营领域和区域范围内,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对方参与第三方单位的工程项目合作。

(6)双方同时跟踪的项目,由有利于推进项目落地的一方牵头负责。

(7)在拟合作项目推进过程中,若双方无法组成联合体,则优先推荐满足建设单位资源需求的一方参与项目对接工作。

(8)双方均有义务就所接洽的项目往联合体模式方向推动(以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为前提),并及时做好深度沟通工作。

(9)本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合作的范围亦不局限于本协议所列内容,可随双方业务发展和具体项目情况在达成一致的基础上作相应调整。

3.沟通机制

为促进合作顺利进行,及时交流业务信息和合作情况,解决合作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以便将合作项目尽快落到实处,双方建立不定期沟通机制,及时交流业务信息和合作情况,解决合作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必要时可签订补充协议或形成纪要、备忘录等。双方另行达成的协议、补充协议、纪要或备忘录等,均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其他约定

(1)本协议的变更或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后以补充协议形式或在具体项目协议中予以明确。

(2)本协议是双方战略合作的指导性文件,也是双方签订其他具体合作协议的基础。具体合作事项,均须另行签订合作协议或业务合同。

四、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与昆明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旨在充分发掘和利用各自优势,通过多种形式开展长期合作,实现合作共赢、协同发展而达成的初步合作意向,若能最终实现业务合作,对公司进一步提升竞争能力,夯实主营业务发展具有较大影响。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影响,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将视合作各方后续签订的具体合同以及合同实施情况而确定。《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签订对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对公司业务不会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1.公司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是公司与合作方建立深化合作的框架性协议,具体合作业务及权利义务、合同金额、违约责任等,须经双方进一步磋商后明确,能否就具体业务达成实质性合作存在不确定性。如达成具体业务合作,公司将及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影响,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将视公司与各合作方后续签订的具体合同或协议以及实施情况而确定。

六、其他相关说明

1.除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外,公司其他签订框架协议的情况如下:

合作方	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披露时间	截止目前执行情况
云南大学生态与环境学院	双方的合作领域包括但不限于绿色治理、生态修复、生物多样性保护等领域。在上述合作领域中开展人才培养、科技攻关和产业项目深度合作,共同筹划路域生态保护创新研发平台建设。	2022 年 11 月 26 日	公司与合作方就具体合作项目正在持续开展对接中,目前暂无重大进展。
云南交投集团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合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公路工程设计及施工、交通信息工程、绿美公路建设、市政景观工程、生态环保以及各方开展的相关协同业务进行深入合作。		公司与合作方就具体合作项目正在持续开展对接中,目前暂无重大进展。
云南交投集团云岭建设有限公司	合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公路工程设计及施工、交通信息工程、绿美公路建设、市政景观工程、生态环保以及各方开展的相关协同业务进行深入合作。		公司与合作方就具体合作项目正在持续开展对接中,目前暂无重大进展。
云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公路工程设计及施工、交通信息工程、绿美公路建设、市政景观工程、生态环保以及各方开展的相关协同业务进行深入合作。		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人,与云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组建联合体,通过公开招标方式中标了"宣威至会泽高速公路生态环境保护及提升"项目。

2.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对外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届满及继续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83),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何学葵女士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3,682,657 股,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截止目前,何学葵女士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已减持 407,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22%,结合前期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何学葵女士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840,98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截至目前何学葵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1,417,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6.20%。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对外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96),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沈亚飞女士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期限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大宗交易方式(期限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5,523,985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截至目前沈亚飞女士未实施本次减持计划。除上述情况外,在本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董监高未发生持股变动情况,也不存在未来三个月的股份减持计划情况。

七、备查文件

公司与昆明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 交投　　公告编号:2022-111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本次因参加公开招投标而与招标人云南宣会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形成的关联交易事项,关联交易金额 14,871.63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豁免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的申请,若申请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 交投　　公告编号:2022-110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董事 9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本次因参加公开招投标而与招标人云南宣会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形成的关联交易事项,关联交易金额 14,871.63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4 票。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豁免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的申请,若申请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关于旗下部分定期开放基金、持有期基金、封闭运作基金 2023 年度赎回业务开放首日的提示性公告

为更好地服务投资者,根据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相关规定及沪深京证券交易所 2023 年节假日安排,现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定期开放基金、持有期基金、封闭运作基金 2023 年度赎回业务开放首日提示如下。

一、定期开放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2023 年度赎回业务开放首日
1	000111/000112	易方达纯债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 1 月 3 日 *、4 月 3 日 *、7 月 3 日 *、8 月 1 日、10 月 9 日 *
2	012795	易方达裕兴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 1 月 16 日、4 月 17 日、7 月 17 日、10 月 16 日
3	013497	易方达裕华利率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 1 月 16 日、4 月 17 日、7 月 17 日、10 月 16 日
4	005740	易方达恒信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 1 月 16 日、4 月 17 日、7 月 17 日、10 月 16 日
5	006112	易方达恒惠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 1 月 16 日、4 月 17 日、7 月 17 日、10 月 16 日
6	007104	易方达恒利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 1 月 16 日、4 月 17 日、7 月 17 日、10 月 16 日
7	007451	易方达恒兴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 1 月 16 日、4 月 17 日、7 月 17 日、10 月 16 日
8	007884	易方达恒盛 3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 1 月 16 日、4 月 17 日、7 月 17 日、10 月 16 日
9	000436/016344	易方达裕惠回报定期开放式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 2 月 27 日、8 月 25 日
10	009292/009293	易方达年年恒春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 3 月 6 日
11	005124	易方达恒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 3 月 16 日、9 月 18 日
12	005439	易方达恒安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 3 月 27 日、6 月 26 日、9 月 26 日、12 月 26 日
13	002600	易方达裕景添利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 4 月 21 日、10 月 23 日
14	009050	易方达恒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 6 月 1 日
15	007525/007526	易方达年年恒夏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 6 月 5 日
16	000265/000266	易方达恒久添利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 9 月 4 日
17	007997/007998	易方达年年恒秋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 9 月 5 日
18	009212	易方达恒茂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 10 月 16 日
19	014275/014276	易方达北交所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 11 月 23 日
20	010471/010472	易方达年年恒实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 12 月 5 日

注:(1)上表中各基金 2023 年度赎回业务开放首日为开放运作期首个工作日,开放运作期具体安排详见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定期开放基金在封闭运作期内不开放赎回等业务,各基金的开放运作期和封闭运作期详细规则详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

(2)易方达纯债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每个封闭运作期中,每个自然季度(1 月、4 月、7 月和 10 月份)的第 1 个工作日为受限开放期,在每个受限开放期,基金管理人为投资者办理赎回业务并对赎回数量进行控制,且不接受申购和转换。受限开放期内赎回费率为 1.5%,赎回费全部归入基金资产。

二、持有期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认购份额首个赎回申请日
1	014904/014905	易方达悦稳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 3 月 14 日
2	015125/015126	易方达悦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 5 月 5 日
3	013603/013604	易方达均衡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 5 月 25 日
4	009342	易方达优质企业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 6 月 16 日
5	015087/015088	易方达优势先锋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2023 年 8 月 14 日
6	015083/015084	易方达优势驱动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2023 年 9 月 4 日
7	016245	易方达汇康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 类份额	2023 年 9 月 4 日
8	015261/015262	易方达如意兴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2023 年 11 月 6 日
9	010340	易方达高质量严选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 11 月 10 日
10	011687/011688	易方达龙头优选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 11 月 21 日

注:上表仅列明各持有期基金认购份额在 2023 年的首个赎回申请日,各基金申购份额的首个赎回申请日需根据基金合同关于持有期的规定进行计算,各基金份额在满足各自的持有期限制后可在每个开放日提交赎回申请。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申购开放首日申请的确认份额首个赎回申请日
1	017255	易方达汇智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Y 类份额	2023 年 11 月 28 日
2	017331	易方达汇康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Y 类份额	2023 年 11 月 28 日

注:易方达汇智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自 2022 年 11 月 11 日增设 Y 类份额,易方达汇康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自 2022 年 11 月 17 日增设 Y 类份额,均自 2022 年 11 月 28 日起开放申购业务,上表仅列明各 Y 类份额申购开放首日申请的确认份额所对应的 2023 年首个赎回申请日。各申购份额在满足各自的持有期限制后可在每个开放日提交赎回申请。在满足《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可豁免持有期限制,具体安排及费率按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执行。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执行。

三、封闭运作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2023 年度赎回业务开放首日
1	161133	易方达优势回报一年封闭运作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LOF)	优势回报 FOF-LOF	2023 年 3 月 23 日
2	501222	易方达如意招享一年封闭运作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LOF)	如意招享	2023 年 11 月 1 日

注:封闭运作基金通常在封闭运作期届满后,将调整基金名称,并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和相关公告接受申购、赎回,不再进行封闭运作,具体规则详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

四、特别提示

1.本公告仅为旗下部分定期开放基金、持有期基金、封闭运作基金 2023 年度赎回业务开放首日的提示,如上述基金届时开放了转换转出业务,在赎回业务开放首日亦可提交转换转出申请,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2.由于证券交易所节假日可能发生变化,具体业务开放办理时间以届时相关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

3.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 881 8088)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28 日

关于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及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安排,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H 股 ETF,扩位简称:H 股 ETF,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510900)将在 2023 年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暂停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并将自该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的下一开放日恢复办理上述业务。具体安排如下:

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	暂停原因
2023 年 4 月 7 日	香港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2023 年 4 月 10 日	
2023 年 5 月 26 日	
2023 年 10 月 23 日	
2023 年 12 月 25 日	
2023 年 12 月 26 日	

注:1.上述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已剔除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休市日重合的日期。

2.如本基金因其他原因暂停申购、赎回或有其他交易状态限制的,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3.若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本公司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

为避免因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原因带来的不便,敬请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业务安排。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 881 8088)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28 日

关于易方达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2023 年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易方达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易方达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及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安排,易方达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港股科技,扩位简称:恒生科技 30ETF,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513010)将在 2023 年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暂停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并将自该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的下一开放日恢复办理上述业务。具体安排如下:

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	暂停原因
2023 年 4 月 7 日	香港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2023 年 4 月 10 日	
2023 年 5 月 26 日	
2023 年 10 月 23 日	
2023 年 12 月 25 日	
2023 年 12 月 26 日	

注:1.上述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已剔除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休市日重合的日期。

2.如本基金因其他原因暂停申购、赎回或有其他交易状态限制的,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3.若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本公司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

为避免因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原因带来的不便,敬请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业务安排。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 881 8088)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28 日

关于易方达标普信息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2023 年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易方达标普信息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易方达标普信息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及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安排,易方达标普信息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内简称:标普信息科技 LOF,以下简称"本基金",A 类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161128,A 类美元现汇份额基金代码:003721,C 类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012868,C 类美元现汇份额基金代码:012869)将在 2023 年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暂停办理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将自该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的下一开放日恢复办理上述业务。具体安排如下:

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	暂停原因
2023 年 1 月 16 日	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纽约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2023 年 2 月 20 日	
2023 年 4 月 7 日	
2023 年 5 月 29 日	
2023 年 6 月 19 日	
2023 年 7 月 4 日	
2023 年 9 月 4 日	
2023 年 11 月 23 日	
2023 年 12 月 25 日	

注:1.上述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已剔除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休市日重合的日期。

2.如本基金因其他原因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大额申购业务或有其他交易状态限制的,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3.若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本公司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

为避免因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原因带来的不便,敬请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业务安排。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 881 8088)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28 日

易方达纯债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 1 月 3 日开放受限赎回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12 月 28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纯债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纯债 1 年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11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 年 7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纯债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 《易方达纯债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赎回起始日	2023 年 1 月 3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纯债 1 年定期开放债券 A	易方达纯债 1 年定期开放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111	000112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赎回	是	是

注:2023 年 1 月 3 日为易方达纯债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受限开放期,仅在当天开放赎回,不开放申购和转换。

特别提示:

(1)依据《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第十个运作期为 2022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含该日)。其中 2022 年 8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12 日为开放运作期,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2022 年 8 月 13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含该日)为封闭运作期。在封闭运作期中,每个自然季度(1 月、4 月、7 月和 10 月份)的第 1 个工作日为受限开放期。在每个受限开放期,基金管理人为投资者办理赎回业务,但不接受申购和转换。

(2)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在受限开放期,本基金将对赎回数量进行控制,若当日申请赎回量占比超过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的 10%,则对当日的赎回申请进行部分确认,确保在每个受限开放期接受的赎回数量占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在 10%以内(含 10%),未确认部分自动取消赎回,不得延期赎回。受限开放期内赎回费率为 1.5%,赎回费全部归入基金资产。

(3)本基金在封闭运作期内,除在受限开放期内为投资者办理赎回业务外,其他时间不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每个封闭运作期结束后,本基金进入开放运作期,开放运作期内开放基金的申购、赎回和转换,开放运作期原则上不少于 7 个自然日并且最长不超过 30 个自然日。基金管理人应在每个封闭运作期结束前公布开放运作期和下一封闭运作期的具体时间安排。

(4)敬请投资者注意:由于基金在受限开放期对赎回数量进行控制,投资者在受限开放期内赎回基金份额面临仅能部分赎回的风险;而且投资者在受限开放期赎回基金份额还需缴纳较高的赎回费。

2.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在受限开放期为投资者办理赎回业务,2023 年 1 月 3 日为本基金第十个封闭运作期的第 2 个受限开放期,仅开放 1 天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赎回时除外。

3.赎回业务

3.1 赎回份额限制

除《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每类基金份额单笔赎回不得少于 1 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该类基金份额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赎回费率

(1)本基金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均按照下表收取赎回费:

赎回时点	A 类/C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受限开放期	1.5%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受限开放期收取的赎回费全部归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调整后的赎回费率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上述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或针对特定渠道、特定投资群体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

4.基金销售机构

4.1.直销机构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粤道 188 号 6 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30 号广州银行大厦 40-43 楼

法定代表人:刘晓艳

电话:020-85102506

传真:400-881-8099

联系人:梁美

网址:www.efunds.com.cn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

本公司直销中心和网上直销系统销售本基金,网点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

4.2 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5.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根据《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6.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办理本次受限开放期赎回业务有关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

(2)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工作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应在 T+2 工作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赎回申请。赎回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赎回申请及赎回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300911　　证券简称:亿田智能　　公告编号:2022-057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合计 51.50 万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48%,涉及激励对象共 3 名,回购价格为 29.4095001 元/股,涉及的回购所需资金总额为 15,145,892.55 元。

2、截至 2022 年 12 月 26 日,上述回购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08,003,200 股变更为 107,488,200 股。

一、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二)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9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1 日至 2021 年 9 月 20 日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在公示的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对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披露了《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再次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六)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公告》,完成向符合条件的 82 名激励对象授予 142.65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106,666,700 股增加至 108,093,200 股。

(七)2022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同意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 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9 万股,回购价格为 30.01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八)2022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 9 万股,回购价格为 30.01 元/股,并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九)2022 年 6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20 日,公司已完成对 3 名激励对象合计 9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十)2022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同意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 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51.50 万股,回购价格为 29.4095001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十一)2022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同意在第一个限售期满后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76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合计 82,150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监事会对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十二)2022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召开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 51.50 万股,回购价格为 29.4095001 元/股,并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十三)2022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同意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 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9 万股,回购价格为 29.4095001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价格、资金来源

(一)回购注销原因及数量

鉴于 3 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条件,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拟对上述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51.5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回购注销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中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P=P_0-V$,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实施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6.004999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因此,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30.01 元/股-每股派息额 0.6004999 元/股=29.4095001 元/股。

若公司在操作回购前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股份等事项时,公司将根据《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再次调整回购价格。

(三)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限制性股票所需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涉及的回购所需资金总额为 15,145,892.55 元。若实际回购时调整回购价格的,则回购所需资金总额将相应调整。

(四)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 [2022] 第 ZF11377 号),审验了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及股本的情况,审验结果如下:截至 2022 年 12 月 15 日止,贵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7,488,2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107,488,200 元。

三、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1.有限售条件股份	65,987,710	61.10%	-515,000	65,472,710	60.91%
其中首发前限售股	64,733,360	59.94%		64,733,360	60.22%
其中股权激励限售股	1,254,350	1.16%	-515,000	739,350	0.69%
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2,015,490	38.90%		42,015,490	39.09%
合计	108,003,200	100.00%	-515,000	107,488,200	100.00%

注:以上股份比例的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四、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7 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2-189 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境外债券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发行 3.25 亿美金且拟于 2024 年 5 月到期票面利率 6.85%的优先票据,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截至本公告之日,上述优先票据其项下一笔金额为 11,131,250 美元的利息应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到期兑付,但当前公司境内现金流严重受限,即使公司竭尽所能,预计宽限期(30 天)内无法获得履行境外债务所需之足够现金予以支付。如果公司未能在宽限期届满时(即 2022 年 12 月 28 日)支付上述优先票据项下应付未付的利息,则会构成上述优先票据项下的违约事件。公司将继续与上述优先票据投资者持续友好沟通,努力达成解决方案。

一、本次美元优先票据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简称	JINKE PPT N2405
发行金额	3.25 亿美元
起息日	2021 年 5 月 28 日
发行期限	3 年期
债券余额	3.25 亿美元
到期日	2024 年 5 月 28 日
付息方式	按半年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
利率	6.85%

二、公司未能按期兑付利息的原因

2021 年以来,中国房地产行业发生从未遇到的重大变化,特别是民营房企陆续发生流动性问题导致信用风险事件频发。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全力以赴推进"保交楼、保生产、保稳定、促转型升级"工作。但自下半年开始,市场情况持续恶化,叠加诸多民营房企的负面信贷事件及疫情等负面因素,房地产整体销售呈现严重萎缩态势,民营房企再融资能力极度受限,造成公司流动性出现阶段性紧张。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能按期兑付该优先票据应付利息。

三、后续安排及相关说明

1、2022 年 1-9 月份,公司及所投资的公司 1

1"公司及所投资的公司"为依照地产行业惯例使用的全口径概念,统计范围包括公司自身、全资子公司、公司并表范围内的合资公司及非并表的参股合资公司。

实现全口径销售规模约 600 亿元(含代建项目销售金额 46 亿元),同比下降 59%,实现销售回款约 677 亿元,权益口径融资净额为-168 亿元。项目交付方面,今年前 9 个月公司完成交付 179 个批次,住宅交楼约 4.8 万户,交付面积约 930 万平方米。面对如此严峻的行业形势,本公司正持续采取措施加快境内销售及现金回款,提高经营效率及竭力控制风险。

2、截至 2022 年 11 月末,本公司并表口径有息负债约为 652 亿元,其中,银行类约 331 亿元、非银类约 153 亿元、债券类约 168 亿元。较 2021 年末,公司竭力净偿还有息负债超 150 亿元,截至 2022 年 11 月末,公司累计完成约 209 亿元有息负债的展期工作(含已达成展期调整意向的有息负债)。

3、近期房地产行业政策有所放松,各地房地产调控政策已出现边际改善趋势,但受疫情和政策传递时效性的影响,行业销售回款企稳回升尚需时日。为应对当前境内及境外债务的双重挑战,本公司认为应立即就现状探讨并出具整体的境内外债务解决方案,以保障本公司的持续经营,维护所有债权人的利益。尽管困难重重,公司也将尽最大努力,确保境内外所有债权人获得相应公平的对待。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并与上述优先票据的信托人及相关债权人保持良好沟通。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